

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  
门]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b>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b> .....	<b>3</b>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18</b>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1
十二、其他说明.....	21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1
(二) 其他.....	2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1</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单位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政策、办法和实施意见。
- 2、负责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机关(以下简称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 3、研究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县本级机构改革方案及实施意见。
- 4、负责县级党政群机关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三定”规定审核;负责县级巡察办以及纪检监察派出机构的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研究协调党政群各部门之间以及党政群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和职能调整,科学配置各部门的职能。
- 5、负责县级党政群各部门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调整。
- 6、在全县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机构编制管理证制度,组织实施《山西省机构编制管理证》工作。
- 7、研究拟定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方案;审核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审核县直副科级以上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审批县直各部门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
- 8、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建立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相互协调的约束机制和监督制度;负责县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结构管理,审核新增人员编制使用情况,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统计工作。
- 9、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拟订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负责县本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机关和县委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证书发放工作。
- 10、承担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职责。
- 11、对全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机构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县委编委及县委。
- 12、将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等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县委编办。
- 13、完成县委和县委编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 14、职能转变

县委编办要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和机构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承办党政群机构职能编制工作,根据优化协同高效要求审核部门“三定”规定,推动部门深化职能转

变。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推动事业单位进一步强化公益属性。

#### 15、职责分工

县委编办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责分工：县委编办负责组织推进和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统筹协调权责清单管理和执行情况监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推进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具体承担县级权责清单梳理规范、动态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对部门和乡镇权责清单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中共柳林县委编办）为党委口正科级行政机关，设有内设机构4个：综合股、机构编制股、监督股、登记股；

县委编办下设机构1个：柳林县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监测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财务不独立，经费在县委编办列支；

县委编办（含柳林县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监测中心）共有财政负担人员15人，其中：行政11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4人。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85	21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4.85	本年支出合计	214.85	214.8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14.85	支出总计	214.85	214.85	

##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4.85	21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85	214.8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4.85	214.8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4.85	214.85					

##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4.85	194.85	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85	194.85	2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4.85	194.85	2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4.85	194.85	20.00

##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85	21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4.85	本年支出合计	214.85	214.8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14.85	支出总计	214.85	214.85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4.85	194.85	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85	194.85	2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4.85	194.85	2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4.85	194.85	20.00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85	174.36	20.49
工资福利支出		174.36	174.3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7.07	67.0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39	37.3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9.48	9.4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17	12.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23	19.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81	7.8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70	2.7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8.08	18.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9		20.4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85		3.85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80		0.8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11		0.1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21		4.2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43		8.43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1	0.1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	2.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合计	2.61	2.61		

##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0.49	20.49		
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49	20.49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20.00	20.00				
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00	20.00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业务工作经费	15.00	15.00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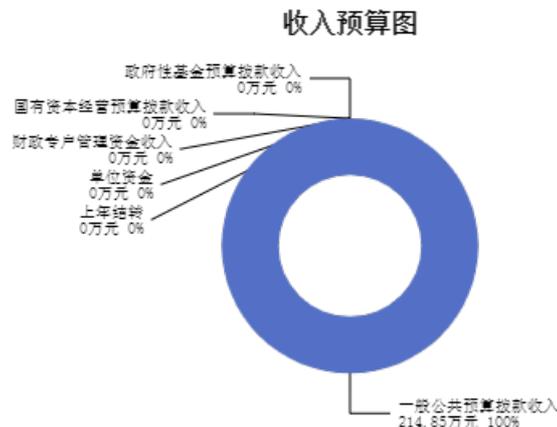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214.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4.8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8.08万元，增加21.5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工作需要增加了业务工作项目经费等预算。；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14.8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14.8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8.08万元，增加21.5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工作需要增加了业务工作项目经费等预算。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214.8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4.8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214.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90.69%；项目支出0万元，占9.3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4.85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4.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14.8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4.85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4.85万元，比上年增加38.08万元，增加21.54%。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4.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214.85万元,占100.0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4.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4.3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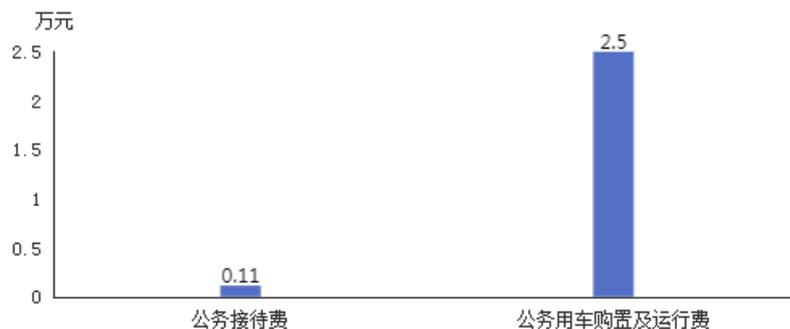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20.49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差旅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61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增加0.1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接待费预算。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11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1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单独预算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预算20.49万元，上年度支出17.65万元，增加了2.84万元，增加16.09%，主要原因是：1、工作需要增加了印刷费预算；2、因工资基数增加，相应增加了福利费等支出预算。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中共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4.85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我单位共有绩效目标管理项目4个，其中人员类项目1527971.58元，公用经费项目199529.34元，业务工作经费150000元，办公设备购置50000元。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我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

### 2、房屋情况：

我单位在政府大楼办公，使用政府集中配置办公室4间。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不涉及其他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 （二）其他

无其他需说明情况。

晋财购〔2022〕3号

---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加快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实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益,我厅制定了《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6	客车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51228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6	家具用具	
A090101	复印纸	
A10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限各类不锈钢材料和产品。
A160104	润滑油	
B	工程	全省 100 万元以下以框架协议采购。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	除物业管理服务全省 100 万元以下外，其他品目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0601	会议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81401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是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列举形成集中采购目录。其中，字母 A、B、C 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2位数字为一级编码，列明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

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2. 多频次、小额度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其中：货物、服务达到20万元、工程达到30万元的项目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规则、方式进行二次竞争，对已纳入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可以电子形式进行竞争采购。需求标准一致、服务区域相近的框架协议项目可积极采用联合采购形式确定协议价格，减少重复采购，提高采购集中度。

3. 经省市级主管预算部门确定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公立医院乙类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以上集中采购目录，按其规定执行。

##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以及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以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 四、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加强归口管理，明确岗位职责，细化执行标准，以采购需求拟定、采购合同履行、采购绩效评价为重点，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发挥好政府采购的主管管理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政府采购的前提。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

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环节。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编写项目名称、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时间等采购意向内容，于部门预算批复（确定）后60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并按季度进行更新。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四）各采购单位要健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市场调查、风险审查，发挥采购需求的统领作用。采购需求拟定环节，围绕采购项目需实现的目标，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需求调查，明确和量化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分包确定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采购计划实施环节，围绕需实现的采购需求和充分采购实施的条件因素，细化明确实质性要求，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及分值，增强同类采购集中度，推进采购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提高采购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履约验收及评价环节，严格依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标准，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活动，及时匹配校验合同及验收情况后支付资金，精准评价采购实施绩效，确保采购结果实现项目的绩效和政策目

标。加强采购风险控制，完善内部多部门参与的审查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相关专家或者机构专业咨询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实质审查和防控。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绿色发展、创新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政策，提升和拓展政府采购政策的引领效应。

（六）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统一实施采购的专用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省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可结合自身业务需要确定部门集中采购品目及标准，并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汇总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执行编制采购预算、公开采购意向、编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执行采购政策功能、和公示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政府采购规定，并纳入政府采购统计范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依法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据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招标方式的，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

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八）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和批量论证，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进平台开展采购。政府采购执行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在遵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下，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十）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的市县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和省直管单位、省所属单位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时，可委托所在区域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十一）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我厅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另行通知。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